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十六次工程學院行政會議記錄

壹、日期:九十六年四月三日

貳、時間:上午 11:00

參、地點: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

肆、主席:賴新一院長

伍、出席人數:共 11 位(如簽到附表)

陸、主席報告

柒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工程學院 94 年度結案之專題計畫分配之管理費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工程學院

說明:1. 四個院與校方達成之共識，各院保留其管理費 30%。本院保留之管理費將用於院特助及副院長聘用上。

2. 檢附研發處所提供之「93 年度國科會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及額度」(如附件 1)。

決議:1. 同意第一方案「學院保留其管理費 30%，保留之管理費將用於院務活動及鼓勵院內教師上」，經舉手表決贊成者 2 票。

2. 同意第二方案「保留至新院長就任後，再召開院內會議分配管理費」，經舉手表決贊成者 4 票。

3. 其他委員無意見(5 票)。

4. 綜合上述委員舉手表決之結果，採第二方案「保留至新院長就任後，再召開院內會議分配管理費」。

案由二：商討工程學院與各系所 96 年設備費、材料費、用品銷耗費及修理與保固費四項經費分配事宜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工程學院

說明:1. 96 年設備費、材料費、用品銷耗費及修理與保固費四項經費分配事宜乙案(相關資料如附件 2)，提請討論。

2. 院保留的 12%將用於支援無塵室、RP 實驗室、TEM、電腦教室及研討室等共用實驗室與教室上。

3. 依上次行政會議決議，各共用實驗室負責人已提出實驗室所需經費之規劃;學院亦已提供去年度設備費及材料費使用情況，詳如附件。

4. 材料費、設備費部分已於本學期初由會計室先行撥出十萬元額度。

5. 校長指示，材料費不要分散，須完全用在學生實作上。

6. 設計系提出共用電腦教室所需教學用軟體需求，Autodesk 100 萬，伺服器(5 台)40 萬。

決議:1. 補助無塵室、RP 實驗室、TEM 實驗室設備費及材料費各十萬元，設備費與材料費可互相流用。

2. 同意第一方案「學院保留 12%」，經舉手表決贊成者 6 票。

同意第二方案「學院保留 15%」，經舉手表決贊成者 1 票。

同意第三方案「先撥 70%至各系所，學院保留 30%，至新院長就任後，再召開院內會議作分配」，經舉手表決贊成者 0 票。

其他委員無意見(4 票)。

綜合上述委員舉手表決之結果，採第一方案「學院保留 12%」。

3. 院保留的 12%將用於支援無塵室、RP 實驗室、TEM、機械工廠、電腦輔助製造實驗室、電腦教室及研討室等共用實驗室與教室上。
4. 各系所 96 年設備費、材料費、用品銷耗費及修理與保固費，經費分配如附表所示。
5. RP 實驗室去年欠廠商之款項及設計系共用電腦教室教學用軟體需求，俟下次行政會議再行討論。

案由三:建議工程學院二間電腦教室能購買 Matlab、ANSYS 軟體供工程學院各系上課使用，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:動力機械工程系

說明:1. 檢附動力機械工程系 96 年 3 月 2 日簽呈，如附件 3。

2. 是否購買 Matlab、ANSYS 軟體?
3. 如何經費核銷及保管?

決議: 因案由一及案由二討論相當熱烈，時間上來不及進行討論，因此決議於下次行政會議再行討論。

案由四:工程學院共用電腦教室夜間小工讀生繼續聘用乙案，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:工程學院

說明:1. 經 95 年 10 月 17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院行政會議決議，夜間時段(星期一~五 p.m. 19:00~22:00)開放給工程學院學生使用，開放 4 個月，各系約分攤 3000 元，由教學卓越計畫項下勻支。

2. 原夜間工讀生是否繼續聘用?

決議: 因案由一及案由二討論相當熱烈，時間上來不及進行討論，因此決議於下次行政會議再行討論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玖、主席結論

壹拾、散會